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养护站房维修工程（项目  
名称）

工程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公告概要：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0804
2. 项目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养护站房维修工程
3. 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1206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3285697.0
6. 最高限价（如有）：3193332.96
7. 采购需求：

序号：1；标的名称：房屋修缮；项目概况：本项目对 2#机械库进行维修，包括钢结构防腐处理，天沟排水设施维修，地坪硬化，大门更换等。对 1#机械库增加采暖系统，门前地坪进行维修。生产业务用房改造新增一间职工浴室，对室外电气、暖通管网等附属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将燃气锅炉热源系统改造为空气源热泵系统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第二十二项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

然人身份证明；

1.2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3 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7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4〕387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4.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或承接）。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03-27 至 2026-04-03，（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4-08 09: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五、开启：

时间：2026-04-08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上发布。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3)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远程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未使用同一个 CA 锁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②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联系人：马奔

地址：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大道 675 号

联系方式：0953-20287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瑞延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午阳时尚酒店二楼

联系方式：0951-5681380

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03-2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养护站房维修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证书颁发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2	采购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联系人：马奔 地 址：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大道 675 号 电 话：0953-2028705
3	采购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午阳时尚酒店二楼 项目负责人：李瑞延 电 话：0951-5681380 邮 箱：nxsdtq@163.com

4	<p><b>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b></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條規定，應提供以下材料：</p> <p>1.1 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注冊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營業執照（或事業單位法人證書，或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登記許可證明材料等），如投標供應商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證明；</p> <p>1.2 提供授權委託書及被授權人身份證（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組織負責人或自然人直接投標可不提供，但須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組織負責人或自然人身份證明）；</p> <p>1.3 提供良好的商業信譽和健全的財務會計制度承諾函或相應證明材料；</p> <p>1.4 提供履行合約所必需的設備和專業技術能力的承諾函或相應證明材料；</p> <p>1.5 提供依法繳納稅收和社會保障資金的良好記錄的承諾函或相應證明材料；</p> <p>1.6 提供參加政府採購活動前三年內在經營活動中沒有重大違法記錄的承諾函或相應證明材料。</p> <p>2.供應商在中國政府採購網被列入政府採購嚴重違法失信行為記錄名單，或在“信用中國”網站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重大稅收違法失信主體，以及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的行政處罰記錄，投標將被認定為投標無效。如無法查詢的行政事業單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p> <p>3. 本項目（是/否）專門面向中小微企業：</p> <p>4. 合格投標人的其他資格要求：</p> <p>4.1 供應商須具備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建築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及以上資質，且具備有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書，並在人員、設備、資金等方面具有相應的施工能力；</p> <p>4.2 投標人擬派項目經理須具備建築工程專業二級及以上注冊建造師（注冊建造師執業資格），具備有效的安全生產考核合格證書，且未擔任其他在施建設工程的项目經理；</p> <p>4.3 本項目為專門面向中小微企業採購項目，投標供應商須提供《中小企業聲明函》（工程類：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業承建或承接）。</p>
5	<p>專門面向中小微企業：專門面向中小企業採購，供應商需出具《中小企業聲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規定填寫不完整的（如產品製造商不全等），視為未提供《中小企業申明函》，專門面向中小企業採購的項目或者採購包，中小企業不再執行價格評審優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p> <p>/（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p>
9	项目预算金额：3285697.0元；最高限价：3193332.96元（如有）

10	<p>投标保证金：0 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p>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p>
12	<p>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p>
13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4-08 09: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方式递交）</p>

14	<p>磋商时间：2026-04-08</p> <p>磋商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网址：<a href="http://zfcg.nxggzyjy.org: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tp://zfcg.nxggzyjy.org: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a>）</p>
15	<p>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p>
16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p> <p>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2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p>
17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3%（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5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18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依据《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养护站房维修工程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的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56%计取。</p> <p>收取形式：转账、汇款</p> <p>收取时间：2026-04-09</p>

19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0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1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b>其他补充事项：</b>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项目（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按照以下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1）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使用国泰宁夏公共

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二期)制作,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2) 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3) 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zfcg.nxggzyjy.org: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tp://zfcg.nxggzyjy.org: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 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远程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4) 操作教程:电子投标模式操作步骤、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签章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服务”栏中的通知公告。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寻求帮助。(5)

	<p>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p>
3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4	<p>多次报价方式：请供应商持 CA 锁在交易系统内进行磋商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准备电脑设备、搭建网络环境进行现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的时间仅以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五楼广播形式通</p>

	<p>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完成磋商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报价要求：本项目为总价招标，建议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前考虑并计算好最终报价，以便于磋商现场多次报价。磋商现场仅提交最后的总报价，成交供应商须在评审结束后提交一份按最后报价调整后的完整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明细表。</p>
5	
6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 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

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2.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

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 磋商评审

###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六) 确定成交**

###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 履约验收

33.1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34. 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

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5.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 一、商务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证书颁发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售后服务：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即为缺陷责任期内进行的服务。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1）防水项目质保期为 5 年；（2）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质保期为 2 年；（3）修缮、装修、改造类工程质保期 2 年；（4）其他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保险：投标供应商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标的清单的各项单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二、技术部分

### 标的清单(政府采购工程)

序号：1；标的名称：房屋修缮；工程内容：对 2#机械库进行维修，包括钢结构防腐处理，天沟排水设施维修，地坪硬化，大门更换等。对 1#机械库增加采暖系统，门前地坪进行维修。生产业务用房改造新增一间职工浴室，对室外电气、暖通管网等附属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将燃气锅炉热源系统改造为空气源热泵系统等，其他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设计文件。

### 工程详细要求：

(1) 工程量清单：详见磋商文件下载处的其他附件。

工程量清单采用固化清单的方式进行填写，不允许投标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作任何(除行列间距)改动，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供应商必须将填写好的固化清单复制或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2) 清单编制说明(将以下说明放置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处，不得修改)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按照招标设计文件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编写的，清单编码对应相应章节及工程量计算规则。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的总价合同招标。

1.4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均按此清单数量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是招标人依据设计文件给出的最终数量，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理解设计文件、核算清单数量，理解招标项目包含的内容，将认为可能增加或减少的数量、费用考虑到总投标报价内，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下发设计图纸变更外，竣工结算时不调整工程数量及费用。本工程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单价支付。

1.5 对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未核算(漏算)或少算的项目，其工程量及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项目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均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对于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与汇总表必须一致。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结算。

2.2 工程量清单所报单价应为税后的全费用单价。单价必须包括以下费用(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管道试压吹扫、设计图纸已明示或未明示的检测试验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设备调试费、专利技术费、二次搬运费、现场看管费、扰民费、民扰费(震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财务费、利润、各种措施费、规费、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税金等费用。

2.3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或招标人提出要求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改变，由于采用综合单价报价的形式，除主材价格经招标人同意后允许按实际价格调整外，综合单价的其他组成部分不得变动。该项目或材料发生变更时，以招标人审定招标控制价上限的价格为基数进行调整。

2.4 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通、进场道路修筑、场地清理、车辆过路过桥费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2.5 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原因造成对现有场地硬化及绿化的损坏，由承包人进行原样恢复，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2.6 所有投标单位（中标单位）所申报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业主方或监理方对方案的审查均不免除或减轻施工单位应承担的安全、质量等方面的责任。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为了便于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所发生的设计变更，导致增加的工程量及各种费用，虽有施工联系单或甲方（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但费用一律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结算时不予考虑。

2.7 按 43600 元（含税）固定值计入。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指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并在工程报价计算书中以暂列金额名称标明的一项金额，是为了：

(1) 实施本工程中尚未以图纸最后确定其具体细节或某一部分或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增加的工程细目或支付细目，而这些细目或附属、零星工程在招标时尚未能肯定下来；

(2) 为了专项工程施工或供货、供材料、供设备而由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提供专业服务；

(3) 留作不可预见费，或用零星用工。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暂列金额应由监理工程师报业主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应限于监理工程师根据本条规定报业主批准后决定动用暂列金额的工程、供应或不可预见费用方面的金额。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本条款作出的每项决定报业主批准并通知承包人。

### 3、其他说明

3.1 本次招标凡设计文件中含有“甲方自定”、“甲方自理”或“市场订购”等字样的项目除上述条款明确指出以外，投标人均应进行报价，如果投标人未报价，业主认为投标人将未报价的项目含在其它报价中，将要求承包人自费完成设计项目而不予支付工程款。

3.2 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编制，按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竣工档案编制办法执行，对于公路工程档案编制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项目应当按照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执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3 工程中由投标人完成的相关试验及检测，应由业主认可的具有在交通或建筑行业部门备案且有相应试验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试验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检测试验费包含了施工自检、 监理见证取样试验费。

3.4 本次招标项目的所用控制箱、配电箱内元器件及线路要求采用国内品牌，由投标人自行调查选定品牌及型号确定报价，并在实施过程中报业主确定。

3.5 本次招标项目的室内外电线电缆采用国内品牌，由投标人自行调查确定报价，并在实施过程中报业主确定，报价中应包含电线电缆各项试验检测费（委托至法定部门检测）。

3.6 本项目涉及供电、供水、消防的验收等工作全部由投标人负责完成，投标人应在投标时考虑此项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7 中标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为监理工程师配备一间办公生活用房，要求面积不小于 12 m<sup>2</sup>，并配备办公桌椅、床等办公和生活用品，房间内设施应满足监理工程师正常的办公及生活需要，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当将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3.8 施工用电和水应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

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9 投标人应在满足工期目标的前提下，应考虑雨季、夜间及环保等外部条件的影响而发生的抢工期等工作安排，并将费用计入其投标报价中。

3.10 投标人应考虑施工过程中为了达到环保、水保要求而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并将该费用计入其投标报价中。

3.11 投标人应考虑拆迁、协调以及周边其它项目施工对本项目的影响和干扰等因素，并将该费用计入其投标报价中。

3.12 投标人应考虑临时用地、临时便道等临时占用土地手续的办理所发生的费用，并将该费用计入其投标报价中。

3.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以及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必须为其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险种，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4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缺陷修复工作的全部费用。

3.15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16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1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采购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材料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将其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18 本次招标项目包含两年运营维护期，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19 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宁夏公路工程项目交工检测和竣工鉴定质量不符合项清单的通知》（宁交办发【2018】66号）所发生的费用，并将该费用计入其投标报价中。

3.20 执行自治区、交通运输部关于农民工管理有关规定而增加的财务成本等费用，并将该费用计入其投标报价中。

3.21 执行宁夏交通运输部、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有关施工标准化管理需增加的费用，将该费用计入其投标报价中。

#### 4、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

4.1 2019 版《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宁夏回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宁夏回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

4.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2013 宁夏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细则》等。

4.3 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资料、设计答疑等。

4.4 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4.5 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4.6 工程类别：执行三类工程。

4.7 税金按增值税 9%计取。

4.8 组价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9 版)》：材料价格执行《2025 年宁夏工程造价》第 6 期盐池县价格以及宁夏计价定额安装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2018 版

/2021 版)主材价格,《宁夏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执行市场价格计入。

## 5、工程量清单

5.1 详见“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养护站房维修工程(固化清单)”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8	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9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或承接）。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

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8	出现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10.0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响应基准价/最后报价）×10。响应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                      注：（1）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优惠政策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投标价异常低价时，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2	项目总体布置及规	20.0	针对项目总体布置及规划的内容是否完整、考虑是否周全、透彻、项目布置	

	划		<p>及规划是否合理、细节是否到位、计划是否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切实可行等进行评分：</p> <p>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编制内容十分详尽、完整、对项目理解深刻、考虑透彻、内容十分周全、项目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细节到位、计划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切实可行，具有切合实际的操作性和针对能力，尽量完美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p> <p>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编制内容完整、详尽、对项目理解透彻、内容考虑周全、项目布置及规划合理、细节到位、计划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针对能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p> <p>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编制内容相对比较完整、详尽、对项目理解较透彻、内容考虑较周全、项目布置及规划合理、细节比较到位、计划较合理、逻辑较清晰、具有满足要求的针对性及操作性，能够较好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p> <p>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编制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对项目理解基本透彻、内容考虑基本周全、项目布置及规划基本合理、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可操作，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较弱及可操作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 4 分；</p> <p>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有瑕疵、布置及规划不合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实施方案	20.0	<p>根据项目特点及内容，制定项目工作方案、项目内容的实施方法及技术措施，对关键和难点进行分析，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针对项目工作方案方法是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法及技术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的把握是否准确、认识是否深刻、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进行评分：</p> <p>项目方案方法内容十分详尽，最大程度</p>	

			<p>地满足项目需求；维修方法及技术措施完全准确合理、内容详尽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把握完全准确、分析彻底且到位、认识非常深刻、措施科学合理且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的得 20 分；</p> <p>项目方案方法内容详尽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维修方法及技术措施准确合理、内容详尽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的把握准确、认识深刻、措施科学合理且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的得 16 分；</p> <p>项目方案方法内容较详尽完整，能够比较充分地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法及技术措施较准确合理、内容较详尽完整、具有较强针对性；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的把握较准确、分析比较到位、认识较深刻、措施较科学合理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12 分；</p> <p>项目方案方法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方法及技术措施基本准确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针对性；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的把握基本准确、认识较为深刻、措施基本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p> <p>项目方案方法内容较为完整，内容仍有缺失，项目需求满足程度不足；方法及技术措施编制内容不够详尽、内容不完整、具有较差；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的把握准确率不足、认识不够深刻、措施一般且具有较差的针对性的得 4 分；</p> <p>项目方案方法内容不够完整，内容粗略简单，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方法及技术措施不准确不合理、内容粗略简单、不具有针对性；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的把握不准确、认识不深刻、措施不合理且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4	保障措施	15.0	<p>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编制。针对不同的内容具有不同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地推进项目进展，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做出的各项保证</p>	

			<p>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计划详细、得当等进行评分：</p> <p>详尽地列出了相应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且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措施内容全面有延展性有深度的得 15 分；</p> <p>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全面而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措施内容全面的得 13 分；</p> <p>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措施内容较为全面的得 10 分；</p> <p>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7 分；</p> <p>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较为完整，但内容仍有缺失，具有较差的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4 分；</p> <p>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实施性，且措施内容粗略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服务方案及承诺	10.0	<p>对服务响应速度、服务机构完善程度、人员配置、服务承诺和过程的可行性、问题解决有效程度进行评分：</p> <p>服务方案及承诺制定全面详细、明确、合理、高效，能极大程度保障服务质量、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p> <p>服务方案及承诺制定全面、明确、合理、高效，能保障服务质量、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p> <p>服务方案及承诺制定较为全面、合理，基本能保障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p> <p>制定的服务方案及承诺有漏项不全面或无法实施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商务响应	6.0	<p>质量保修期：①防水项目：在满足磋商文件质量保修期（5 年）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两个月加 0.5 分，满分 3 分；②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修缮、装修、改造类工程：在满足磋商文件质量保修期（2 年）要求的基础</p>	

			上,每增加两个月加0.5分,满分3分。	
7	类似业绩	4.0	<p>供应商近五年(2021年3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完成过1个类似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业绩不得分。</p>	
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10.0	<p>(1)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1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得5分;</p> <p>(2)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资料员1人,各岗位人员配备符合上述要求得5分,缺一人不得分。</p> <p>注:技术负责人须附职称证书或建造师注册证书,其他人员须附上岗证、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9	优先采购	5.0	<p>供应商所投产品或工程所用材料(除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认定为节能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加1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或工程所用材料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加1分,以上两项最多加至5分为止。</p> <p>注:响应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否则不予加分。</p>	

## 四、编写评审报告

###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养护站房维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规模及主要工程数量:

对 2#机械库进行维修，包括钢结构防腐处理，天沟排水设施维修，地坪硬化，大门更换等。对 1#机械库增加采暖系统，门前地坪进行维修。生产业务用房改造新增一间职工浴室，对室外电气、暖通管网等附属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将燃气锅炉热源系统改造为空气源热泵系统等。具体清单及综合单价以附件“标的详细参数”为准。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4)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5) 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
- (6) 《宁夏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标准化指南(站务管理篇)》;
- (7) 图纸(含磋商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lt;工程量清单&gt;);
- (9) 工程建设期间，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对合同作出的变更的正式函件、图纸，和对技术规范作出修正和补充的正式函件和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分项价格详见清单）。

(2) 乙方方确认下列账户为乙方唯一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4.乙方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总工：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合同期内严禁在另一项目兼职，同时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

5.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定及《宁夏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标准化指南(站务管理篇)》的质量和标准。

6.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制度等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工程款支付按月计量、按月支付。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施工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8.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开工，合同履行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9.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合同履行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最终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

1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13.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

(被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范本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养护站房维修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供应商 特订立如下合同。

### 1.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养护站房维修工程(项目名称)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服务合同有关的服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任务。

### 3. 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养护站房维修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采购人: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盖单位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供应商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养护站房维修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方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乙方职责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教育,提升自己队伍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并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3) 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未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往返甲方途中发生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的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以增强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制度。

(6) 按规定认真开展安全活动。参加安全教育活动,以及安全、防火、生活卫生等检,并及时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7)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8) 对于乙方办公场所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服务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在乙方服务期满后失效。

5.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 工程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

##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首次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6					
7					
8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 (三) 项目总体布置及规划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因素和指标中相关要求提供。

#### (四) 实施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因素和指标中相关要求提供。

## (五) 保障措施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因素和指标中相关要求提供。

## (六) 服务方案及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因素和指标中相关要求提供。

## (七) 业绩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因素和指标中相关要求提供。

##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因素和指标中相关要求提供。

**(九)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有效期
	.....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有效期
	.....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提供环境标志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需填写此表并将证书附在表后。

## (十)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因素和指标中相关要求提供。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自然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现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_\_\_\_（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三) 资质证书**

(附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4”中 4.1、4.2 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 应证明材料。
---------------------------------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  
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  
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承建（承接）企业应填写承担工程的单位。

注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承担工程的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承担工程的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及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填写。

## （二）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 2. 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 (三)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 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为 \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 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响应文件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2、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